

一、何謂「傳聞法則」？何謂「直接審理原則」？兩者的內容與適用範圍有何異同？在二〇〇三年刑事訴訟法修法之後，法院在進行刑事訴訟審理程序時，應如何適用這兩個法則？(25%)

二、自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台法扶分會所在地試辦檢警首次偵訊時律師陪同被告在場，扶助重點包括「檢、警若有誘導訊問、假設語氣等不當情形，律師可以提異議並制止。」但上述作法引發檢警與律師界之間的辯論。請先舉例說明何為誘導訊問，與誤導詰問、假設語氣詰問有何不同？律師是否有權於檢警首次偵訊中對被告進行誘導、誤導或假設訊問時提出異議？倘若檢警對律師的異議置之不理，被告於該次偵訊時之陳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25%)

三、甲女乙男兩人為男女朋友。兩人自二〇〇六年六月初開始至同年八月底為止，多次共同施用毒品（六月四次、七月五次、八月四次）。兩人因缺錢無法購買毒品，兩人在六月與七月共同偷竊甲父之財物。檢察官於二〇〇六年十月起訴時，起訴書上僅記載甲乙兩人在六月施用毒品兩次、七月三次、八月四次。甲父本來不欲追究竊盜的罪責，但因為甲女拒不跟乙男分手，故在十一月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時，向檢察官與法院表示甲乙不僅吸毒而已，尚涉及竊盜，他要對乙於六月與七月兩次竊盜行為提出告訴。問法院應如何審判？(25%)

四、甲因持有二級毒品被起訴後，檢察官因甲的請求，向法院聲請進行協商。於協商時，甲主動向檢察官表示，他知道某黑道份子乙涉及一宗長年懸而未決之重大槍擊案，甲還表示願意主動打電話給乙討論本案，以供檢方錄音，條件是檢察官僅求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檢察官允諾倘若甲對破案有實質貢獻，將會給予刑度上的優惠，但要求甲立刻在地檢署辦公室打電話給乙，甲遂當場打電話給乙，並故意誘導乙討論該犯罪細節，檢察官將該對話內容錄音下來，交由警方進行調查。兩個星期後果然更進一步地發現乙的涉案證據。檢察官遂向法院求處六個月的徒刑。

問：1. 本案所進行之協商程序是否合法？(10%)  
2. 法院是否得將檢察官所得之監聽錄音帶與譯文當作乙其後有罪判決的證據？(15%)